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张小强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5月31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，2018年8月20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19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。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6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9月2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7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76分，表扬5次，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3307分，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11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3年11月18日，该犯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口角，后用拳头击打他犯头部数下，2023年11月22日，给予警告处罚一次并扣减当月考核分100分。

该犯系侵害对象为未成年人的罪犯，且考核期内有重大违规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强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小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